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上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博先生

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7-870500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04万股-321.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235,686	73.54	318,376,097	74.04	319,446,302	7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111,621,690	25.96	110,551,485	25.71
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9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5,5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3,244.9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29%、3.7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4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6.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1.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周颖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7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辛静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赵焰萍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其余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年8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

荣秀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6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3/21	4,733.50	1.89
2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9	2,870.00	4.88
3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26	4,989.03	25.08
4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6M-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29	5,000.00	133.20
5	中信建投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4/30	5,000.00	58.16
6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6/27	3,000.00	12.57
7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24/6/27	8,000.00	24.93
8	海通证券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4	1,961.09	75.69
9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12	4,928.06	53.48
10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8/22	4,908.22	70.93
11	浦发银行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9/5	8,254.40	21.00
12	杭州银行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9/5	5,108.40	2.68
13	海通证券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9/10	5,000.00	27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部分赎回，本次收回本金约人民币63,752.69万元，取得收益约人民币754.63万元，实现预期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08月12日(暂未赎回)	90	3.40%	4,876.15
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08月13日(暂未赎回)	90	3.90%	5,000.00
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15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4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8月09日(暂未赎回)	90	3.40%	4,000.00
6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10月19日	180	3.50%	1,000.00
8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11月04日	180	3.50%	2,000.00
9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8月08日(暂未赎回)	90	4.50%	5,000.00
10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8月06日(暂未赎回)	90	3.40%	5,000.00
11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10月03日	90	4.20%	5,000.00
12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10日	2024年10月08日	90	3.50%	5,000.00
1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2024年07月16日	2024年08月05日(暂未赎回)	预计20天	2.2%-3.3%	1,745.60
1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2024年08月13日	2024年09月12日	预计30天	2.2%-3.3%	4,000.00
1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	2024年08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2%-3.2%	4,891.60
16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12月03日	90	3.50%	7,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69,513.35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8,000	9,123.85	543.37	58,876.15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4,362.80	61.18	10,637.2
合计		103,000	33,486.65	604.55	69,513.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13.3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486.65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529,38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529,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61,11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18,88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752,496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61名股东和1个未确权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529,3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529,384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平仕衡、刘亚鑫、秦振兴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秦振兴、平仕衡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需遵守相关法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研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